

长垣市水利局

2025 年长垣市农村安全供水设备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: CYNCAQGSSBCG2025

发 包 人: 长垣市水利局

承 包 人: 华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25 日

协议书

长垣市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长垣市水利局 2025 年长垣市农村安全供水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华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/标段 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成交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主要内容及地点：涉及武丘乡、满村镇、余家镇、方里镇、苗寨镇、芦岗乡、魏庄街道办事处 7 乡（镇、街道）10 处水厂，新建除氟设备 3 处、更新改造除氟设备 7 处等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4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少峰。

6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佰伍拾贰万零玖佰陆拾叁元肆角陆分（¥ 7520963.46）。

7. 合同价款形式: 固定单价

8. 工期 45 日历天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9 月 2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8 日

9. 预付款: 无。

10. 付款方式: 工程款按工程实际进度计量支付; 工程完工, 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97%; 剩余 3% 将作为质量保修金; 质保期满后, 经复验合格由发包方全部支付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金。

11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2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3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, 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长垣市水利局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华源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地 址: 长垣市宏力大道 569 号

地 址: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区爱国路 67 号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袁玉宝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: 张 (签字)

联系电话: 0373-8887884

联系电话: 15294865500

开 户 行: _____

开 户 行: 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41050163770800000536

2025 年 9 月 25 日